

真实销售国际公司认证的常用条款和通用条件

这些认证过程中的常用条款与通用条件的效力范围包括：与交易相关的特殊目的公司或者信托，被认为是以特殊资产形式管理的信托（以下均称为信托），经过真实销售国际公司认证的带有“TSI 证书 – 德国资产证券化标准”商标的所发行的产品。

1. 在颁发认证时，真实销售国际公司会授予特殊目的公司或信托有权使用经过真实销售国际公司认证的带有“TSI 证书 – 德国资产证券化标准”商标，具体的标志在附件一之中（以下均被称为正式商标），并借此来推广特殊目的公司或信托所发行的符合以下规范的产品。
2. 以申请时的综合评价，基于由特殊目的公司或信托递交的相关信息备忘录，投资报告，申请人的保证声明以及特殊目的公司或信托章程及议事程序的相关条款等等文件的基础上，真实销售国际公司才将决定颁发认证给符合标准发行的产品。
3. 除非在许可条件下另有规定或者其他书面协议达成的条件下，特殊目的公司或者信托只能在符合附件 1 中要求的条件下才可以使用正式商标。非经真实销售国际公司书面事前允许，特殊目的公司或者信托不能改变正式商标。
4.
 - a. 如果真实销售国际公司一般性地修改正式商标的设计，则真实销售国际公司保留对正式商标的设计做出合理范围内修改的权利。特殊目的公司/信托公司必须在修改生效日前至少三个月收到修改通知。之后特殊目的公司/信托公司必须立即或在真实销售国际公司指示的期限内无延误的在各方面采用新的正式商标。如果此类修改会导致对特殊目的公司/信托公司严重的不利影响，倘若特殊目的公司/信托公司已提前五个工作日向真实销售国际公司送达关于其中止证书的意向通知，且在这五个工作日内，特殊目的公司/信托公司没有改变这一修改决定，特殊目的公司/信托公司则可以在收到修改通知后一个月内中止 TSI 证书而不需另行通知。特殊目的公司/信托公司无权针对真实销售国际公司提起关于对正式商标修改的任何索赔请求（特别是对额外费用的偿还请求）。在因为对正式商标做出修改而导致非正常中止证书的情况下，特殊目的公司/信托公司无权针对真实销售国际公司提起任何关于导致该非正常中止情况的索赔请求，特别是，其无权提起关于赔偿损失或偿还费用的请求。
 - b. 如果由于商标法规定或者强制性原因，有必要立即修改正式商标的设计，真实销售国际公司可以指示特殊目的公司/信托公司在一个月之内按照通知做出必要的修改。在此情况下，本条下的前述规定同样适用。
5. 特殊目的公司/信托公司无权利使用正式商标或是其中一部分组成其公司名称，并且无权以其它任何方式划定其业务。
6.
 - a. 特殊目的公司/信托公司应承认正式商标体现了宝贵的名声和商誉，并且是真实销售国际公司的宝贵财产。特殊目的公司/信托公司承诺将依照许可条款或真实销售国际公司的书面授权所允许的方式和范围内使用正式商标。
 - b. 许可条款或者合同双方之间的其它协议并不赋予特殊目的公司/信托公司任何关于正式商标的授权。

- c. 如果特殊目的公司/信托公司取得关于正式商标的权利，例如通过其使用，特殊目的公司/信托公司承诺将该权利全部无延迟地或在真实销售国际公司要求的期限内，无延误的转让给真实销售国际公司，若没有期限要求，则在合同终止时进行转让。如果这些权利是不可转让的，特殊目的公司/信托公司将宣布放弃该权利或者按照真实销售国际公司的决定，授权真实销售国际公司以特殊目的公司/信托公司或者自己的名义合法地行使这些权利。对于前述义务，特殊目的公司/信托公司无权对真实销售国际公司做出保留或者提出支付或赔偿请求。
 - d. 特殊目的公司/信托公司承认其使用正式商标不会造成对商标形象和“TSI 证书 – 德国资产证券化标准”商标品牌价值的损害。特殊目的公司/信托公司无权向第三方转让任何关于正式商标的权利或者求偿权，也无权授权第三方使用该权利或者求偿权。
 - e. 严禁特殊目的公司/信托公司注册正式商标或可能与正式商标混淆的商标，并禁止指示第三方注册这样的商标。
7. 该许可不是独占许可。许可授权人可以许可其他公司在与产品有关的事项下使用正式商标。该许可不包含分许可的权利。
8. 特殊目的公司或信托公司应当向真实销售国际公司支付一笔正式商标许可使用的协议费。
9.
 - a. 真实销售国际公司应通知特殊目的公司或信托公司，在特殊条款与认证条件中所列的品牌标识并未被真实销售国际有限公司在所有国家地区注册，或提交注册申请。特殊目的公司或信托公司应知道在所有地区注册申请并不必然导致成功注册，因此在某些地区内可能不提供正式商标的临时或永久注册保护，也可能临时或永久性使用正式商标与第三方权利存在冲突。真实销售公司在此方面不承担任何确定性保证。
 - b. 真实销售国际公司保证以合理方式承担和保护目前所有商标标识和商标应用等问题的一切权利。
 - c. 合同双方保证无延迟通知对方各种关于正式商标异议及追索的事宜。特殊目的公司或信托公司保证尽最大努力支持真实销售国际公司维护正式商标权利，应对求偿问题，为 TSI 提供积极支持并与其雇佣律师合作。若第三方因正式商标使用的疏忽过失或损害赔偿向特殊目的公司或信托公司提出赔偿，特殊目的公司或信托公司不会在没有真实销售国际公司的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应诉。
 - d. 若第三方对正式商标（或其他任何根据真实销售国际公司标准所设计的商标）的使用提出质疑或反对，特殊目的公司或信托公司保证支付许可证费，直至该注册的正式商标被禁止使用为止。若存在上诉争议，真实销售国际公司或特殊目的公司或信托公司被禁止使用该正式商标或其他任何根据真实交易国际公司标准所设计的商标，特殊目的公司或信托公司无权索回以进行交易前已支付的许可证费，亦不得针对该付款行为提出任何索赔，特别是此类程序中常见的损害赔偿请求或赔偿金请求。
10. 除存在直接故意或重大疏忽或另有规定，真实销售国际公司对申请人因相关产品全体或部分未取得或终止授权证书所遭受的损失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因违反基本合同义务而产生的直接损害赔偿请求，在不存在直接故意或重大疏忽且对于因此造成的死亡、人身损害或健康受损不存在法律责任的情况下，仅限具备合同中典型的可预见损失的情况下方可提出。上述规定不允许对于特殊目的公司或信托公司方所负举证责任做出任何改变。如果真实销售国际公司本身不承担任何或有限法律责任，那么该规定同样适用于真实销售国际公司的全体职员、雇员、代表及各代表处。

11. 特殊目的公司或信托公司在每个公历年度结束前六个月发出通知即可终止合同。真实销售国际公司可根据德国民法典第314条的终止事由对所有或个别产品提出终止认证，并可立即生效。终止事由如下：
- 如果，
- a. 特殊目的公司或信托公司超过三个月以上未支付许可费；
 - b. 有关特殊目的公司或信托公司的资产债务清算程序（特别是破产）启动，或清算申请已递交，特殊目的公司或信托公司在合理期限内没有提供相关证据说明该申请是毫无根据的；
 - c. 在特殊目的公司或信托公司不断违反许可条件的情况下。这条规定仅适用于在发出书面警告的一段时间内，特殊目的公司或信托公司还没有停止这类重大违规行为。
12. 这份合同以及所有基于这份合同进行的各单交易都受联邦德国的实体法管辖。
13. 合同缔结双方皆同意，当双方对该合同产生疑问或者纠纷时，除了临时程序仍然需要移交到法院处理外，其他情况下都将通过仲裁庭处理。合同缔结双方同意适用DIS德国仲裁所颁布的仲裁规则，并且同意仲裁地点为法兰克福，仲裁程序中适用语言为德语。
14. 如果本合同的条款全部或部分无效，以及出现合同中有条款覆盖不全面的情况，这不会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合同将自动使用有效条款覆盖原条款，并且尽可能接近原条款的本意。如果出现有条款覆盖不全面的情况，合同应视为已按照合同缔结方制定合同的初衷拟定。

附件 1

真实销售国际公司资格认证方面的一般条款细则

商标标签“TSI 证书 – 德国资产证券化标准”必须用在：

特殊目的公司或者信托公司的书面文件以及网站上的文件中，且必须给出以下信息，德语英语皆可（根据交流需要使用相应语言）。

1. 真实销售国际公司的认证书并不构成一个要约，也不构成一个购买、出售、持有证券或票据的推荐。给予真实销售国际公司认证的前提是，在信息备忘录确定的日期，特殊目的公司确定了：
 - a. 其将符合真实销售国际公司报告要求，
 - b. 申明确认了申请人的承诺，即在整个交易中会遵守主要的质量标准“TSI 证书 – 德国资产证券化标准”，特别是关于贷款和服务的标准以及信息披露的要求。

2. 真实销售国际公司没有就特殊目的公司开展其他调查或考察，也没有对其他相关方、票据、声明对监控特殊目的公司有任何责任的相关方、监察/保证特殊目的公司是否合规及其任何方面的活动和操作开展调查。

证书不能被视为做出了有关证券、票据的未来价格和评级发展任何声明或陈述。

3. 作为对第三方提出要求的回应，真实销售国际公司将在其网站上更新并/或补充关于个别交易的信息（发行说明书、投资者报告、售前报告、申请人保证声明）。系统的限制可能导致这一要求和信息的后续补充完善之间存在延迟。所有的信息都会被检查其精确度和是否更新，特别是当这一信息被作为商业交易基础的时候。